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專員 熊子翔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3368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40336882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4033688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9條條文，業經  
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4年11月12日考臺銓一字第  
11400043161號、院授人培揆字第11400028512號令修正發  
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4年11月18日部銓四字第1145897354號函辦理，  
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  
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5/11/21 16:15:29  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人事室 114/11/21 11:18



1140009481

有附件